

【附表五】

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申請表（密件）				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申請人		身分證 字號		生日			
戶籍 地址							
聯絡 地址					電話		
代理人		身分證 字號		生日			
戶籍 地址					與申請 人關係		
聯絡 地址					電話		
檢附證 明文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稅賦證明 ☐ 資產調查表 ☐ 社工員訪視調查表 ☐ 其他證明文件						
切結 證明	☐ 本人確無重複請領補助款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 ☐ 本人確未獲政府單位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公費安置於福利機構。 ☐ 本人曾請領緊急生活扶助費，金額： ☐ 本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每月補助金額： ☐ 本人領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每月補助金額：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						
審 核 結 果	☐ 本案符合規定，核定補助緊急生活扶助費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☐ 本案因 不符補助規定，擬不予補助。						
	縣 長		局 長		課 長		承 辦 人